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油田化学剂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油田化学剂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南港工业区港达路以南、仓盛街以西，建设“油田化学剂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建设4座生产厂房，其中1#车间内设1套5000吨/年高温合成装置、1套4500吨/年乳液聚合装置、1套4000吨/年中温合成装置及1套1500吨/年捏合装置，进行润滑剂、乳液降阻剂、降失水剂、堵漏材料等24种油田化学剂的中试及生产，总规模约15000吨/年，2#车间内设1套15000吨/年高分子聚合装置，进行聚丙烯酰胺的中试和生产，剩余2座厂房预留；辅助工程建设生产管理与质检中心（进行油田化学剂小试、产品质检）和控制室；储运工程建设仓储库房（丙类）、危险化学品库（甲类）、罐区；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站、变配电所、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该项目设计年生产25种油田化学剂共3万吨；年开展10-20项新产品小试，年总试验规模约0.5吨；对25种油田化学剂开展1-2批次中试生产，中试规模为25吨。该项目总投资35900万元，环保投资135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3.76%。

二、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关于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油田化学剂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开发评估书[2023]044号），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关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捏合装置粉碎筛分废气和包装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TA002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1#生产车间其余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TA001“碱洗+水洗+活性炭”装置处理，以上两股废气一并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生产车间粉碎筛分废气和包装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TA004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与2#生产车间其余废气一并进入一套TA003“酸洗+水洗+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TA005“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由1根17.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TA006“碱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你公司应做好车间的密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及时更换喷淋废水、活性炭等，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高温合成装置冷凝水、中温合成装置反应釜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质检中心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真空泵排水、脱盐水机组排污水及滤膜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脱盐水机组排污水除外）、初期雨水及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与脱盐水机组排污水一同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尚未明确危险性的废物在鉴别结果出具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天津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试行）》的要求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其性质及最终处理措施。

（六）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防渗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照报告书及设计要求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八）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相关附录中的要求。按照《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旁路管理的通知》要求，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应设置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要求设置旁路的，应按上述通知要求向我局报备。

（九）你公司须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2.894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4.627吨/年、氨氮0.244吨/年。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投产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并备案。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你公司不得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应结合国家及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加大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实施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措施，减少项目二氧化碳排放。

八、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九、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